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前期的辅导成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h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37,194,486 元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www.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 年，在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政策，推动了新兴行业取得

了较快发展。资本市场各项重大改革举措不断落地，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证券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未来将迎来更有质量的发展。2019年，三大股指走势明显回暖，沪指累计上涨约22%、深指上涨44%、创业板上涨44%，两市股票、基金成交额同比上涨35.9%。

在此背景下，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1亿元，净利润9.4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9.38亿元，净资产202.34亿元，核心净资本154.50亿元，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等风险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现任董监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1人，包括安志勇、保琳琳、刁锋、赵春燕、欧阳建昕、焦勇、董光沛、才华、冯玉梅、李聪聆、卢静。

公司现任监事5人，包括孙勇、景鸿、杨雪屏、王维、欧国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包括王修祥、刘闯、徐海军、李颖、齐朝晖、刘嫣。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辅导对象。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靳京、周平、刘垚瑞、林远飞、张飞、刘颖、方雨亭，其中靳京为组长。原辅导小组组长王鹏因工作调整原因，现变更为靳京，双方已顺利完成工作交接。

三、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光大证券及发行人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通过现场工作，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已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全面的尽职调查，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发行人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辅导内容的规定，除继续协助发行人在国有股权确认、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外，光大证券还根据监管出台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协助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尽职调查

结合渤海证券的实际情况，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光大证券会同金诚同达、普华永道对渤海证券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补充尽调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访谈主要公司领导等方式，通过尽职调查，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人员情况、股权和组织结构变化、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及指标等最新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了解。在论证上市工作安排等事项中，在光大证券的协调下，各中介机构和渤海证券多次召开协调会，对渤海证券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出了相应的方案和建议，督促渤海证券进行落实。

2、 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

在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开展的同时，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和疑问，相关中介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对咨询问题予以答疑并协助解答。相关机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进

行修订，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3、国有股权确认工作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光大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对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梳理，整理汇总了历史上股权变动相关的底稿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送了国有股权确认申请材料，于2019年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函件。

4、根据监管新规进行的辅导

2019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光大证券和律师就新规的重点内容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光大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比照新规对全体股东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按照新规的要求进行股权管理。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在光大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系统地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检查意见不断完善。

6、证监会监管意见书

证监会监管意见书为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必备材料，在光大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发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出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均严格执行辅导协议。

四、 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光大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与发行人进行了有效、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和辅导，辅导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

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

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通过下发材料和组织专题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逐步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此外辅导机构亦就监管推出的新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学习，协助发行人按照新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本期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目标。

五、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光大证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后续辅导计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继续全面深入开展财务尽调程序，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公司未来规划等；

（二）持续关注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严格整改；

（三）根据监管政策、辅导计划，继续组织包括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内的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证券法规知识，包括安排现场培训、组织考试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 IPO 发行审核专题、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信息披露、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等内容，确保新增的辅导对象能够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附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靳京



周平



刘垚瑞



林远飞



张飞



刘颖



方雨亭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公司的辅导机构。

自双方《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光大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组。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并实施，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